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4〕60160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冯耀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码：430722\*\*\*\*\*\*\*\*7658，联系电话：153\*\*\*\*1887，住址：湖南省汉寿县龙潭桥乡\*\*村\*\*组\*\*号，职业：

无，工作单位：无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6日对你涉嫌使用湘JA6780、沪L0854超（六轴）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经现场检查、过磅检测冯耀聘用驾驶员吴波驾驶的湘JA6780、沪L0854 超（六轴）车辆涉嫌违反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三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

（八）项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，处罚依据：

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，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，车货总重65.12吨，超限16.12吨，超限率

32.89 ，处每吨300元罚款。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对当

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《证据照片》 1份，当事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、卸货磅单、超限磅单、临时牌照、超限照片、车辆卸货照片、整改后照片

上述证据经过冯耀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6日 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

〔2024〕60160号），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 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之规定和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公路管理篇中关于使用湘JA6780、沪L0854超（六轴）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，你(单位)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，属于较重，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，处每吨三百元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 位）于2024年12月1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

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

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

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 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